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甬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新光学”）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

● 本次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深化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光学领域的产业布局并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并获得资本增值收益。公司拟与基金普通合伙人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勤”）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甬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未上市的光学领域企业，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的5%。

（二）本次交易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084159XD

成立日期：2011-04-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江山

股东信息：汇勤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

营业期限：2011-4-25至2041-04-24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5号14幢4层403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情况：私募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088。

经查询，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宁波通鄞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7LJYLB9R

成立日期：2022-03-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市鄞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宁波市鄞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占比49.9%、宁波通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49.9%、宁波市鄞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1%、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1%

出资额：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首南西路68号鄞州金融大厦A座9层93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宁波通鄞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AGJJJ5X

成立日期：2017-12-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冰灿

股东信息：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占比100%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柳汀街225号月湖金汇大厦15-4室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宁波永勤新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D5ERFJ6A

成立日期：2023-11-2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WELKIN ONSHORE FEEDER II LPF占比99.9967%、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0033%

出资额：3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健巷26号1101-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宁波永勤新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宁波汇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DT3L1U21

成立日期：2024-07-2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朱彦昊占比99.9615%、上海汇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0385%

出资额：2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14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宁波汇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D08KQ04A

成立日期：2023-10-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人才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宁波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比99.85%、宁波人才投资有限公司占比0.1%、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占比0.05%

出资额：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1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06919C

成立日期：1994-01-25

原始基金数额：2000万人民币

基金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12层1201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 专项资助

经查询，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徐立，男，中国国籍。经查询，徐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罗培栋，男，中国国籍。经查询，罗培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甬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泰康西路859号-1-218室-143

6、基金目标总规模：拟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

7、基金首期实缴出资规模：人民币12,000万元

8、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万元）（出资总额的40%）	出资方式
1	徐立	有限合伙人	7600	25.33%	3040	货币
2	罗培栋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00	货币
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500	1.67%	200	货币
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600	货币
5	宁波永勤新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9.33%	1120	货币
6	宁波汇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00	货币
7	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2.00%	240	货币
8	宁波通鄞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7%	3200	货币
9	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00	货币
10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2400	货币
/	合计	/	30000	100.00%	12000	/

9、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6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2年），期限届满后，为保证投资项目有序退出，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可视情况延期2次，每次1年。

10、基金备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汇勤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宁波甬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以最终签署生效的《合伙协议》为准）：

（一）经营目的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活动或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

（二）基金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合伙企业实际募集规模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募集情况进行调整。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共分为四期出资，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期为30%，第三期为20%，第四期为10%；当每期出资额的80%以上完成对外投资时，方可发起下一期出资。

为重大项目投资或其他重大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提前发出缴资通知，要求合伙人提前完成全部或部分出资，或调整出资比例/金额。

（三）合伙企业费用

1、管理费

（1）基金投资期内，以每年1月1日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按年度以2%/年计算管理费（不足一个自然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2）基金退出期内，以每年1月1日时实际管理基金金额的1%收取管理费。

（3）基金清算当年，以当年管理人实际管理合伙企业的期间（即当年1月1日起至清算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按实际天数计算，管理人须将当年已计提的清算决议通过日之后的管理费返还至合伙企业。

（4）在投资期届满之日前发生后续募集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应于后续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就新增的实缴出资额追加支付自首次交割日起按照上述第（1）条计算的管理费，该部分管理费由后续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在后续募集中的实缴出资额分别承担。

（5）延长期内，管理人不再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四）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

在适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光学领域的未上市企业股权进行投资。基金投资光学领域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实缴出资的70%。

合伙企业的投资和运营将受到以下限制：

（1）不得投资于威胁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内外投资项目；

（2）不得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项目；

（3）不得投资于网贷平台等高风险金融业务；

（4）不得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所投资公司上市后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及其配售部分除外）、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5）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不得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委托贷款等业务；

（7）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

（8）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明股实债等不符合私募基金投资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活动；

（9）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10）不得投资于其他投资性企业（投资特定项目的专项投资企业或仅作为特殊投资载体的除外）；

（11）不得投资于核心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资不抵债的项目；

（12）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但本基金投资于被投资企业后，因被投资企业减资、被投资企业其他股东之间发生股权交易等情形所导致的控股情形除外（为免疑义，本项所述之“控股”指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企业超过50%的已发行股份、股权、注册资本、财产份额或其他类型的所有者权益或相关权益，或对被投企业的股东会拥有超过50%的表决权）；

（13）不得接盘管理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管理的其它基金已投资企业的退出股权或股份，但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的项目除外；

（14）不得开展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从事的业务，亦不得将基金财产非法挪用；

（15）不得开展明显损害合伙人利益的投资业务；

（16）不得开展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投资业务。

（五）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成员由管理人委派，2名成员由宁波通鄞数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分别委派，1名成员由永新光学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其职权事项作出决议应经至少3名成员同意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经过3/5（含）以上委员会同意后生效，对于涉及关联交易或投资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项目，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

2、投资决策委员会设2名观察员，其中，宁波甬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各有权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拟就潜在投资项目进行最终决策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仅对基金拟投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进行合规性审核。对于观察员有权发表异议的事项，观察员对相关项目出具发表异议的书面告知单的，本基金不得对外签署该项目的正式投资协议，不得对该项目出资。

（六）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如适用）；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七）基金收入分配与亏损承担

1、现金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为扣除税费、债务等相关费用的净收益，收益来源为投资项目处置；投资运营活动中的分红、股息、利息；及不再投资后可返还给各出资人的实缴出资额等。分配顺序如下：

（1）有限合伙人的返本。百分之百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2）普通合伙人的返本。完成上述分配后仍然有剩余的，应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额等于其届时累计实缴出资总额；

（3）优先回报。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应向各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分配总额达到实缴出资总额每年单利8%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相应的缴资到期日或实际出资日（以更晚时间为准）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分配之日止；

（4）绩效收益。剩余部分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届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非现金资产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经合伙人会议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以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八）合伙人的主要责任与权利

1、普通合伙人

责任：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取得收益的权利。

2、有限合伙人

责任：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权利：（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5）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6）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知情权；（7）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九）入伙、退伙及权益转让

1、入伙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将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2、退伙

普通合伙人退伙并与合伙企业进行退伙结算，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应当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份额或等值现金金额，应等于假设其未被除名且合伙企业以届时被投资企业的市场公允价值出售其持有的所有被投资企业股权/股份/财产份额，其作为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实缴出资的投资收益所应获得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等值现金金额。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3、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且在适用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应当确保其上层投资者不会通过间接转让有限合伙人的权益的方式进行间接转让），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4、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向任何非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但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无需经过合伙人会议同意。

（十）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六十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宁波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投资，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具备良好成长性的项目，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后续需完成工商登记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程序，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持有公司股份8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0.1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持有公司股份15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15.38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任敏	112,500	0.14%
李刚全	84,375	0.11%
张侃	150,750	0.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任敏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1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二）李刚全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9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张侃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6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不超过自身持股的25.00%。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张侃、任敏、李刚全，监事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张侃、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东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减持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减持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减持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5.38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截止承诺事项期限届满，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

（4）承诺期内，减持股东董事李刚全任期内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任职时间2023年2月24日。

承诺期内，减持股东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任期内辞职。

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2年5月6日；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任期内辞职，离职生效日期2022年8月26日。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全、前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侃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世顺安”）持有公司股份19,450,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3%，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6,00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4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13,450,752股来源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恒世顺安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6,343,07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实控人王翊心承诺不参加本次减持计划。

●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450,752	6.43%	IPO前取得：6,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50,7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恒世顺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343,07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1,538股	2025/4/7～2025/7/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控股股东、实控人王翊心承诺不参加本次减持计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本人减持的情形。

（4）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益价等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7）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在减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